

115 年技職永續破風者計畫—技之勇者

職人講座辦理說明

壹、依據

115 年技職永續破風者-職業試探與適性發展共育計畫-【技之勇者】

貳、辦理機關

一、策劃指導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機關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以下簡稱虎科大。

三、協辦機關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，以下簡稱國資圖。

四、執行機關：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技專校院（五專、四技、二專或二技）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以國中學生為對象，透過辦理職人講座，邀請產業代表職人分享其學習歷程與職涯經驗，結合各產業目前之發展現況與人力需求趨勢，說明技職教育在培育專業技術人才、支撐產業運作及因應未來產業轉型中的關鍵角色，使學生了解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及相關職類所對應之技職群科，且認識不同群科之學習內容與銜接之產業領域，作為後續升學選擇之重要參考依據，藉此引導其依其興趣與能力進行多元探索，建立正確職涯觀念，強化適性發展意識，協助其做出合適之升學選擇。

肆、辦理時程

項目	時間		備註
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
徵件時間	即日起~115 年 4 月 17 日 17:00 止。		
審核作業	約 7 個工作日。		將以 e-mail 通知結果，請申請者留意收件資料。
辦理時間	115 年 5 月 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止。	115 年 9 月 0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止。	
各校繳交結案 資料及收據	活動辦理結束 1 個月內。		如辦理時間為 11 月，最晚請於 12 月 1 日前繳交，以利核銷作業進行。

伍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申請作業：各技職校院於 4 月 17 日前，將申請表(附件一)、(附件二)、(附件四)送本校審核，若期限截止後尚有名額將另行公告。
- 二、辦理見學遊程及職業試探技術體驗活動，融入職群科系特色展示，可由技職校院其學校特色科系規畫互動體驗課程，讓學子及親師生有更多機會深入了解技職教育特色與價值。
- 三、活動對象應以國中生為主。
- 四、經費審核原則及支用規定：本計畫補助作品之材料費，由本校依實際支用材料費核實支給，每場活動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，車資另計。
- 五、成果及核銷：

- (一)相關經費使用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支用項目包含：一次性使用材料、資訊耗材…等，品項單價 3000 元以下(不含 3000 元)，不含資本門(非一次性使用器材)、計程車資、停車費等。
- (二)凡單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 萬元(含)以上之材料費或車資，須事先請廠商提供估價單，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始得辦理採購並開立發票或收據；未依規定事前檢附估價單並完成審核者，不予核銷。
- (三)職人講座須配合國資圖 3 樓展區導覽方可補助車資。
- (四)講師鐘點費：每位講師每小時以新臺幣 2,000 元為上限，並應確實填寫講師領據所需各項資料。講師費用由本校統一撥付予主講者，不得自行墊付；如因領據資料缺漏且無法補正，致無法核銷者，其費用由該場次辦理學校自行負擔。
- (五)各項核銷憑證之統一編號及抬頭須開立為本校資料，統一編號：64967512；抬頭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，未依規定開立者，不予核銷。
- (六)請承辦學校協調廠商採逕付款項方式辦理，並得請廠商提供公司匯款帳戶存摺封面電子檔，利本校辦理撥款作業；如仍有個人墊付情況，請於經費明細中註明，並提供受款人匯款帳戶相關資訊。
- (七)經費核銷由本校辦理，請於活動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將執行結案資料表(附件五)、(附件六)、(附件七)核銷清單及相關憑證單據正本寄至本校藝術中心辦理請款。
- (八)如活動於 11 月辦理，最晚請於 12 月 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繳交結案資料及收據，以利請款作業進行。
- (九)每場活動照片最少 10 張，並加文字說明，電子檔請以 jpeg 檔案格式儲存。
- (十)結案資料需包含國中親師生填答後之問卷(檔案將由電子郵件寄送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請確實依核定之申請表執行，因故變更內容及活動行程時，應於事前一週通知本校，並檢送新活動申請表。

附件一

活動資訊調查表

活動名稱			
辦理學校		辦理科系	
參訪企業		參與學校	(國民中學)
聯絡人		單位/職稱	
校內分機/手機		e-mail	
活動特色亮點 及內容敘述			
預期績效	1. 手作_____場次_____人次。 2. 體驗___人次。 3. 參觀___人次。 (可自行增減。)		
課程預計時間			
活動材料概述與相關 技術			
活動流程 遊程地點請串接產業(企 業、類產線基地等)與學 校	範例: 08:00-08:30 前往目的地 08:30-09:30 導覽參觀解說,如:研發場地、校園特色場域...等 09:30-11:30 技術課程 11:30-12:30 午餐及午休 12:30-14:30 技術課程 14:30-15:00 成果展示 15:00 ~ 集合回程		

對應技術型高中群科			
對應技專校院系科			
對應產業及技術			
展覽聯絡窗口資訊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藝術中心 魏愛妮助理/(05)631-5038 /ainiwei@nfu.edu.tw 陳怡如助理/(05)631-3002 /harpy5533@gs.nfu.edu.tw		
活動相關參考照片(請提供最少 6 張，表格不足可依所需數量增加)			

附件二

職業試探技術體驗活動補助須知

經費審核原則及支用規定：

- 一、本活動補助各活動場次技術體驗之課程材料費，由本校依各技職校院活動數，及各場次實際支用材料費核實支給，課程材料費上限新臺幣一萬元，車資另計。
- 二、各類收據發票抬頭請標示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】及統一編號【64967512】。
- 三、支用項目包含：一次性使用材料、資訊耗材…等，品項單價 3000 元以下(含 3000 元)，不含資本門（購買非一次性使用器材）、計程車資、停車費等。
- 四、表格可自行增列。

經費概算表		
名稱	單價/單位	金額
講師鐘點費	2000 元/4 小時	8000 元
課程材料費(僅限耗材、消耗品)	300/人	

總計 元

附件三

工讀生聘用申請書			
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(西元)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就讀學校/科系			
個人銀行名稱/代碼		帳號	
是否有正職工作			
個人資料			
身分證正反面			
存摺正反面			

附件四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為教育部指之「提升專業價值暨職類試探體驗活動」資料持有人，本人同意將相關本人資訊（個人基本資料、照片、作品、心得、事蹟等文字、圖片及照片檔案）為教育部推廣技職教育宣導之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：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職人講座成果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115 年__月__日

學校全銜		學校統一聯絡窗口聯絡人	
實際請領 材料費	新臺幣__萬__千__百__元。 (請以國字填寫)	姓名	
整體績效	1. __人次。 2. 體驗__人次。 3. 參觀__人次。 (可自行增減。)	電話	
		手機	
		Line ID	
		E-Mail	
活動名稱		所屬 群科	
體驗內容概述			
對象年齡層	<input type="radio"/> 國中 <input type="radio"/> 需家長陪同		
檢討與建議			
活動過程相片			
➤ 活動過程照片 最少10 張，並加以文字說明			

照片 1 及文字說明	照片 2 及文字說明
照片 3 及文字說明	照片 4 及文字說明
以此類推	

填表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領款收據暨受領人資料表

(本表適用對象-本國籍之校外人士、校內外籍生及僑生)

§請勾選：本款項已由本校教職員工代墊支付。代墊者姓名：_____員工編號：

本款項已由預借經費支付。■本款項尚未支付，請逕付受領人

【※1.個人補充保費免扣繳身份者本校採先扣繳後退費方式，如有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，不論款項是否已先行支付，均請詳填以下匯款資料，以利退款所需。2.若本校未於3個月內退款請洽詢人事室】

所屬年月	中華民國 115 年 00 月份	
費用別 (請勾選) (可複選)	(1)執行業務所得(9B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(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、時間、對象之演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翻譯審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論文指導、口試、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	(2)薪資所得(50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編輯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詢費、顧問費、評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	(3)免稅所得(00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生試務工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	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內容)：	
	※上述(1)執行業務所得，單次支付金額達20,000元(含)者；(2)薪資所得，單次支付金額達23,100元(含)者，應代扣個人補充健保費(支付額×1.91%) 【所得類別請參閱出納組網頁「免稅/應稅暨扣繳一覽表」】	
費用別備註	(教育部職業試探體驗)115/00/00(-)00:00-10:00，於00科大辦理「區域見學遊程微創藝景」講師鐘點費\$2000*0小時=000元	
應領總金額	新臺幣(大寫)——拾 萬 仟——佰——拾 元整 (小寫金額：NT\$ 12000)	
代扣所得稅：NT\$	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：NT\$	實領總金額：NT\$
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到無訛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		
中華民國：115年00月00日		
受領人資料	姓名：(請以正楷填寫)	簽名或蓋章：
	身份證字號：	聯絡電話：
	戶籍地址：	
	服務機關名稱及地址：00大學00系/地址	
	匯款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(或農會)→總行名稱及代碼： 分行名稱及代碼： 戶名： 帳號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→戶名： 局號及帳號(共14碼)：		
【如有受領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請黏貼於此】		
【匯款帳戶如為台灣銀行及其分行以外之銀行及郵局，匯款手續費由受領人負擔，並於匯款金額內扣除。】		

以上資料以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10年，當您提供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；若涉及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